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順力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票據權利人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持有票據號碼U0-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所提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所載，發票人為倍琦有限公司施聰乾，受款人為空白，票據喪失經過欄內敘明「11/4開立支票郵寄，但不知如何未收到也未找到，自線西郵局(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)現已遺失」等語。是系爭票據應係發票人開立後於郵寄過程遺失，本件聲請人始終未占有該票據甚明，就該票據自無權利可言，而非票據權利人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